2022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

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市委政法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市委政法委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市委政法委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本市政法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政法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3、负责推进平安海口、法治海口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机制，完善各类司法保障制度和管理机制。

9、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指导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

10、指导各区政法工作。

11、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委政法委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法制教育基地
2.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3.4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03.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43.4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03.4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24.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7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0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3.85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法制教育基地编制预算时看错单位录入金额错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4.22万元，占67.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1.86万元，占5.4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99.66万元，占24.94%；住房保障支出47.72万元，占1.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31.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8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因2021年退休2人和调离1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预算数为4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6万元，主要是财政经费核减，所有项目经费根据比例核减。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42万元，主要是2022年把2021年项目经费调整到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预算数为4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综治中心中的综治中心项目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10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6万元，主要是新增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2年预算数为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是抚恤金增加。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9.4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0.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11.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7.2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法制教育基地编制预算时看错单位录入金额错误。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7.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因2021年退休2人和调离1人。

三、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71.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06.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33%，主要是下属单位综治中心新增一辆公车，按标准配备四辆公车经费。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4批50人。

（二）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2403.46万元。

七、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2403.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403.4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3.85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法制教育基地编制预算时看错单位录入金额错误。

八、关于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2403.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71.06万元，占61.21%；项目支出932.4万元，占38.7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3.85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法制教育基地编制预算时看错单位录入金额错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9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及下属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92.7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政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